



人权与21世纪



主 编 王家福 刘海年 李 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权与 21 世纪

主编 王家福 刘海年 李 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与 21 世纪/王家福, 刘海年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9

ISBN 7—80083—742—4

I. 人… II. ①王… ②刘… III. 人权-研究-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892 号

人权与 21 世纪

RENQUAN YU 21 SHIJI

主编/王家福 刘海年 李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75 字数/254 千

版次/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42—4/D·70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9.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前 言

当人们躊躇满志跨入新世纪的时候，回首往事，展望未来，都积攒了许多话要说，计划了许多事要办，其内容涉及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文化交流、环境保护以及战争与和平，等等。人权保障当然也是最热门的议题之一。人权问题热到这种程度：1998年12月10日，当《世界人权宣言》发表50周年的时候，世界上许多国际组织，许多国家的学术团体都争相以“《世界人权宣言》与新世纪”为题，举办学术研讨会、纪念会，以致于国内外不少著名人权活动家和人权学者，不得不在差不多同一时间到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会议上发表内容大体相同的演说。

世人关注人权，《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半个世纪后受到广泛纪念，这是件大好事。它说明，人们从切身经历中认识到了人权的重要；也说明，人们希望在新世纪里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重要的奋斗目标。愈来愈多的人关注人权，愈来愈多的权利被人们所关注，这是人们在客观世界面前觉悟的表现，也是现代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以人为本。人只有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才能在改造客观世界中，更好地发挥其能动作用；而这种能动作用的发挥，又是推动社会进步、使人们享有充分权利的条件。

《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后，联合国于1966年又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两公约与《宣言》的基本精神一致。不同的是，对于缔约国来说，两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由于我国在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的合法席位恢复较晚等原因，直到1997、1998年中国政府代表才先后签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的基本精神是吻合的。可以预计，中国立法机构将会在认真审议后，正式履行两公约的批准手续。届时，中国将会成为参加国际人权公约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国参加国际人权公约，既是为了加强国际领域的人权交流与合作，又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本国的法治进程，推动本国人权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实践证明，中国是信守诺言的。在新的世纪，中国政府将会严格履行两公约规定的义务。

享有充分人权是美好的，为人权事业奋斗是崇高的。但是，通往美好目标的道路却不是铺满粉红色玫瑰花的平坦大道。在国内，人权既受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条件的制约，也受某些滥用权力的个人和机构的侵害；在国际，某些势力总不喜欢昔日的被压迫民族日益兴旺，习惯于秉承其祖先的衣钵借助人权口号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把本国本民族的利益凌驾于其他国家和民族利益之上，粗暴地干涉别国内政，推行霸权主义。这都是争取人权道路上的障碍，都应当通过宣传《世界人权宣言》的真正精神和严格执行联合国人权两公约的有关规定逐步予以解决。

正是基于这样的目的，我们于1999年4月在北京召开了“人权与21世纪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者畅所欲言，研讨会很成功。现在我们将国内外学者提交本次会议的论文，按内容分为：“人权的文化基础”、“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和“人权的法律保护”等三个部分编辑出版。希望它能对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五大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方针和完善中国

人权保障制度有所裨益。

本书如有不当，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海年

2000年7月7日

目 录

(1) 前 言

第一部分 人权的文化基础

- | | | |
|------|-----------------------------------|-----|
| (3) |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 李步云 |
| (13) | 对人权的尊重：普遍性和相对性 | 堤功一 |
| (22) | 人权概念的历史和文化解读 | 李 林 |
| (43) | 文化与人权的主体 | 徐显明 |
| (50) | 人权观念在中国的形成和发展 | 刘海年 |
| (56) | 儒家思想与国际人权法的宽容原则 | 杜钢建 |
| (70) | 从《世界人权宣言》到“国际人权两公约”：
历史的逻辑及其比较 | 刘 杰 |
| (92) | 人权与和平——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
周年 | 程晓霞 |

第二部分 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

- | | | |
|-------|--------------------------------------|------|
| (103) | 条约与国内法——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内法效力 | 烟中和夫 |
| (109) | 关于国际人权公约下缔约国义务的几个问题 | 刘楠来 |
| (113)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实施机制 | 朱晓青 |
| (130) | 国际人权公约的法律监督 | 范国祥 |
| (151) | 关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21(2)条和
第 22 条的研究 | 布 托 |
| (177) | 国际人权公约在加拿大的实施 | 桑德斯 |

- | | | |
|-------|----------------|------|
| (202) | 国际人权公约在中国的实施 | 伯恩斯 |
| (211) | 日本的刑事司法与国际人权公约 | 久冈康成 |

第三部分 人权的法律保护

- | | | |
|-------|---------------------------|---------|
| (217) | 论少数人权利 | 李 忠 |
| (235) | 表达自由与现代宪政 | 莫纪宏 |
| (253) | 宗教自由与民族平等的法律保障 | 刘海年 |
| (265) | 迁徙自由及其在中国实施的历程 | 谷春德 |
| (277) | 中国劳动争议情况分析和罢工立法问题探讨 | 史探径 |
| (296) | 从国际人权公约看国际社会对生命权的法律保护 | 胡云腾 |
| (302) |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 | 宋英辉 易延友 |
| (315) | 被告人诉讼权利与程序救济论纲 | 陈卫东 郝银钟 |
| (327) | 中国的刑事羁押——特点及其评析 | 王敏远 |

第一部分

人权的文化基础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李步云*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国际上长期以来，政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学者之间也有不同看法。深入探讨这个问题，是很有意义的。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这次会议是继德黑兰人权会议25年后，《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于世45年之后举行的。这次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下简称维也纳宣言），已被世界上许多人视为现代人类为加强人权保障而奋斗的历史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这一文件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就是强调了人权具有普遍性，也肯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同特殊性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维也纳宣言规定：“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是不容置疑的。”^①“在国家级和国际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①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2段。

本自由应当是普遍性的……”^① 同时，这一文件又规定：“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合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的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方式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② 尽管在维也纳宣言中，人权的普遍性被着重强调，人权的特殊性是以较弱的语句表达；尽管这一文件是在会议最后一天才达成一致并获得通过，各国政府能够在人权的这一长期争论不休以至尖锐对立的问题上，达成这样一个基本的共识，终究是人们的理智和宽容的胜利。

中国政府代表团在维也纳会议上虽然着重强调不应忽视人权的特殊性，但对人权的普遍性并未否定。会议期间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田进先生曾对记者发表谈话，明确地肯定了人权的普遍性。他说：“人权有共性，即普遍性，联合国通过了几十个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就是普遍性的一种体现。但人权问题也有特性。这种特性是由各国不同的历史、文化和观念以及不同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造成的。发展中国家认为，谈论人权问题，要兼顾共性与特性这两个方面。而一些发达国家只讲共性，却不愿讲特性。”^③ 维也纳宣言通过后，中国政府代表团副团长金永键指出：“宣言”在承认人权具有普遍性的同时，也要求考虑不同国家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具有积极意义。^④ 在此以前，在中国政府领导人的讲话和政府文件中，虽然没有（或很少）使用过“人权具有普遍性”这样的概念和语言，但却表达过这样的思想和精神。例如，周恩来

①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5段。

②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3段。

③ 见1993年6月21日《人民日报》。

④ 见1993年6月27日《人民日报》。

总理于1954年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说：“各族人民不分种族和肤色都应该享有基本人权，而不应该受到任何虐待和歧视。”“反对种族歧视，要求基本人权……已经是觉醒了的亚非国家和人民的共同要求。”^①《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指出：“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联合国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宣言和一些公约，受到许多国家的拥护和尊重。中国政府对《世界人权宣言》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它作为第一个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件，为国际人权领域的实践奠定了基础。”^②

在中国学术界，20世纪80年代初期和中期，一些学者曾主张“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似乎人权同社会主义无关。一个时期里，人权理论研究受到窒息，无人敢于问津。从1990年起，由于各种内外因素的作用，人权理论研究才又开始活跃并蓬勃发展起来，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也开始被提出来并受到学者、政府官员和公众的普遍关注。作者曾于1992年发表《社会主义人权的理论与实践》一文，提出了人权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并对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含义及其理论依据作了分析。其他一些学者也曾在自己的著述中就此问题发表看法，但彼此的认识还很不一致。总的说来，中国学术界对这一重要问题的研究亟待展开和深入。

我认为，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基本含义是：人，作为人，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财产、教育等状况如何，都应当享有他应当享有的权利；在一个国家里，在这个国家的任何历史时期，人人都毫无例外地应当享有生命权、人身安全权、人身自由权、思想自由权、人格尊严权、最低生活保障权等与生俱来的最基本的人权，这是人权普遍性的突出表现。一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50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1991年11月1日发表。

个国家的不同时期里（如古代、中世纪、近代与现代），人权制度的变化呈现出各自的特点，不同的人实际能够享有的权利在量与质上是有差别的。这是人权特殊性的一种表现。在现今的国际社会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提出的保障人权的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所确认的保障一系列基本人权与自由的原则；共同签署某些国际人权条约；共同采取行动制裁某些践踏人权的国际罪行，都是人权普遍性的反映。在尊重与维护人权共同标准的前提下，在尊重与维护国家主权原则的基础上，不同国家在人权观念、人权政策、人权制度上，可以采取一些符合自己国家具体国情的立场和做法，是人权特殊性的体现。概括地讲，在人权主体、人权客体、人权立法和人权保障机制上，既有普遍性（共性），又有特殊性（个性）。

那么，什么是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呢？

首先，人权的普遍性是基于人的尊严和价值。人，仅仅因为他们是人，他们就享有他们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否则，他们就将失去做人的资格，就将不成其为人。人是有理性、有道德、能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已经脱离了动物界的高级动物。人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共同组成人类社会，依照他们的共同本性，人们彼此之间就应当是平等的、自由的，都应当有生存的权利和过好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权利。这是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尊严。人不是为社会和国家而存在，而社会和国家是为人而存在。人是目的，社会和国家是手段，而不是相反。这是人作为人所应当具有的价值。正如维也纳宣言所指出：“一切人权都源于人类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因而应是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并应积极参与其中。”^①这一思想也是

① 见该宣言序言第2段。

《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等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件的指导原则。^①

其次，人权的普遍性是基于人类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道德，人权是受一定伦理道德所支持与认可的、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权利的基础是利益。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关系。无论是国内人权还是国际人权，总是意味着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个人、群体与社会之间存在的利益矛盾与冲突中一定权利主体在利益上的追求、享有和分配。但是，人权又要受人们的一定道德伦理观念的支持与认可。什么样的个人或群体应当享有什么样的人权？国内法律或有关国际人权公约是否和应当如何确认和保护某项人权，是受人们一定的道德观念所支配的。人作为人，共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他们之间不仅有着共同的本性；在很多领域他们之间也存在着共同的利益，面临着共同的危险；同时，在很多方面，全人类也存在着共同的理想与道德观念。例如，保障安全、向往自由、追求幸福，这是世界上任何人都有的愿望和要求，是出自人的本性。这就产生了生命权、自由权等基本人权。人人都要求有一个好的生活环境，严重污染大气和海洋必然给全人类都带来危害；人人都要求过和平的生活，战争只会给全人类带来灾难。这就产生了国际上的环境权、和平权。人道主义是人权的重要理论基础，而人道主义正是全人类的一种共同的道德价值取向与追求。废除与禁绝奴隶制度与奴隶买卖；废除与禁止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与种族灭绝；对残疾人、难民的权利予以保障；对战俘、罪犯给予人道主义的待遇，如此等等，都已成为当代全人类在伦理观念上的共识。

^① 《世界人权宣言》开宗明义指出：“人类一家，对于从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移权利之承认确系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之基础。”

另一方面，人权除了有普遍性，还有特殊性。人权特殊性的基础和依据，包括如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全人类除了在利益与道德上存在着一致外，同时也存在着矛盾和差异。二是人权不是一种孤立现象，它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它的实现要受经济、政治、文化等种种条件的制约；它的内容与形式也受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及宗教和民族特点等等的影响。因而，国与国之间，在人权制度的具体模式以及人权实现的具体过程上，又存在着不一致性和差异。

从哲学上说，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既有共性，也有个性。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共性与个性是相对而言的。无个性，无所谓共性；无共性，也无所谓个性。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也是这样。只承认和强调人权有普遍性，或者只承认和强调人权有特殊性，都是片面地观察和处理问题，因而是错误的。其结果，在理论上势必引起个人与个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不必要的争论；在实践上势必导致国家和国际人权保障的偏差和失误。例如，西方有的学者提出“人权无国界”，这一理论无疑有它正确的一面，但却存在片面性。同样，我们也不能笼统地说“人权有国界”，这样讲也是不全面的。正确的提法应当是：人权是有国界的，又是没有国界的，在多数情况下人权是有国界的。当人权问题是属于一国管辖的时候，人权是有国界的；当人权问题涉及国际管辖，即国际社会应当予以干预时，人权是没有国界的。凡在国际法上已经构成国际罪行的那些危害人类和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诸如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奴隶制和奴隶买卖，侵略和侵略战争，非法侵占他国领土，采取极不人道的手段大规模制造、驱赶和迫害难民，国际劫机和扣押人质、国际恐怖主义、国际贩毒等等，国际社会是可以和应当干预的。^① 国际

^① 作者在这里仅是列举，而不是探讨人权的国内管辖与国际管辖的具体界限。

社会（包括中国在内）曾对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前南非政权实行制裁达数十年之久，前南非政权既无理由也无权利为自己辩解。《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就人权保护而言，这里所说的“本质上”，可以解释为“在多数情况下”，因为，这样解释比较符合实际，也可以避免或减少对这一条款的争论。又如，现在人们对人权问题的“文化相对主义”争议颇多，有人支持，有人反对。实际上，人权有其相对性，但不能归结为相对主义。人权保障既有其绝对性，也有其相对性，这不过是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另一种理论概括和表述而已。

要承认人权在国际上有共同标准，也要承认人权在各国还可以有自己的特殊标准。人权的共同标准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为核心的整个国际人权条约体系和习惯规则中。它是实现国际人权保护的依据与准则，也是各国应当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作出努力并采取立法和司法的措施以求其实现的目标。理论上不承认、实践上不尊重，或者不是采取具体措施以促进这些标准在实际生活中的实现，是完全错误的。但是，这一共同标准，应当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应当体现全人类的共同意志，应当为各国所普遍接受。它必须具有公正性、客观性和不可选择性。因此，任何国家在国际人权领域不尊重上述原则而推行双重标准，也是不正确的和有害的。应允许各国在人权的某些方面可以有自己的特殊标准，这是由各国在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宗教与文化等方面存在着差异所决定的。它具体是指：由于某些条件的限制，如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高，因而人权共同标准在某些方面的具体实现要有一个过程；由于宗教文化传统的特点，某些人权标准的具体模式有所不同；由于认识上的差距，对某些人权共同标准的具体解释会有差异等等。这些都是合理的，各国之间彼此应当予以尊重。